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根据公司发布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培育企业的新增长点,在具体主业不直接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向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内部累计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亿元(含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日常经营积累的闲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产业投资,优化长期战略资源配置,平衡单一产业周期波动风险,提升企业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及风向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投资布局新经济产业投资项目,寻求从技术驱动和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导的新的增长点,长期深耕新经济产业投资,实现长短结合、产融融合。

二、投资范围

公司本次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对标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与其他股权投资基金等间接方式构建合作开展股权投资等。

三、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议案。

五、投资目的

本项新经济产业投资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部署,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在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六、投资决策

公司本次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部署,抓住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卡脖子”关键技术领域,充分发挥优势协同合作的企业合作模式,主要方面以技术创新驱动和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导的,包括不限于半导体、芯片、大数据、高端制造、环保等行业优质成长性项目,进行新经济产业资产投资,实现长短结合、产融融合。

一、协议双方

双方拟就新经济产业投资协议签署框架,拟在双方合作的基础上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具体合作方式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等。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拟就新经济产业投资协议签署框架,拟在双方合作的基础上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具体合作方式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等。

三、协议的生效

双方拟就新经济产业投资协议签署框架,拟在双方合作的基础上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具体合作方式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等。

四、协议的履行

双方拟就新经济产业投资协议签署框架,拟在双方合作的基础上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具体合作方式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等。

五、其他

双方拟就新经济产业投资协议签署框架,拟在双方合作的基础上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具体合作方式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等。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2020年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增加资金收益,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损害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计划增加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总额度在一亿元至五亿元之间,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本公司本次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升企业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商品基金、QDII基金、基金专户、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增加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证券投资的原则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机制,确保投资决策科学、审慎,防范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证券投资范围

本公司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以及深证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投资品种。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晌

本公司充分考虑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证券投资。

该额度指公司任一时间节点持有的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额(包括因购买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的总和。

五、证券投资的风险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证券投资受宏观经济的直接影响,证券投资受到国际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可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情况适时调整投资比例,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部署,抓住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卡脖子”关键技术领域,充分发挥优势协同合作的企业合作模式,主要方面以技术创新驱动和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导的,包括不限于半导体、芯片、大数据、高端制造、环保等行业优质成长性项目,进行新经济产业资产投资,实现长短结合、产融融合。

一、协议双方

双方拟就新经济产业投资协议签署框架,拟在双方合作的基础上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具体合作方式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等。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拟就新经济产业投资协议签署框架,拟在双方合作的基础上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具体合作方式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等。

三、协议的生效

双方拟就新经济产业投资协议签署框架,拟在双方合作的基础上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具体合作方式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等。

四、协议的履行

双方拟就新经济产业投资协议签署框架,拟在双方合作的基础上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具体合作方式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等。

五、其他

双方拟就新经济产业投资协议签署框架,拟在双方合作的基础上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具体合作方式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等。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部署,抓住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卡脖子”关键技术领域,充分发挥优势协同合作的企业合作模式,主要方面以技术创新驱动和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导的,包括不限于半导体、芯片、大数据、高端制造、环保等行业优质成长性项目,进行新经济产业资产投资,实现长短结合、产融融合。

一、协议双方

双方拟就新经济产业投资协议签署框架,拟在双方合作的基础上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具体合作方式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等。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拟就新经济产业投资协议签署框架,拟在双方合作的基础上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具体合作方式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等。

三、协议的生效

双方拟就新经济产业投资协议签署框架,拟在双方合作的基础上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具体合作方式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等。

四、协议的履行

双方拟就新经济产业投资协议签署框架,拟在双方合作的基础上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具体合作方式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等。

五、其他

双方拟就新经济产业投资协议签署框架,拟在双方合作的基础上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具体合作方式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等。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优先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8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3月19日至第一期优先股全体股东账户持有的每持有一

股对应的现金红利人民币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第一期优先股赎回的公告》、《关于第一期优先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晨鸣优01”将于2021年3月19日(星期二)开始停牌,并于2021年3月19日(星期三)对“晨鸣优01”赎回注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优先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晨鸣优01”将于2021年3月19日(星期二)开始停牌,并于2021年3月19日(星期三)对“晨鸣优01”赎回注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优先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晨鸣优01”将于2021年3月19日(星期二)开始停牌,并于2021年3月19日(星期三)对“晨鸣优01”赎回注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优先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晨鸣优01”将于2021年3月19日(星期二)开始停牌,并于2021年3月19日(星期三)对“晨鸣优01”赎回注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优先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晨鸣优01”将于2021年3月19日(星期二)开始停牌,并于2021年3月19日(星期三)对“晨鸣优01”赎回注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优先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晨鸣优01”将于2021年3月19日(星期二)开始停牌,并于2021年3月19日(星期三)对“晨鸣优01”赎回注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